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 110kV 邓西 867 线等迁
改工程 EPC 总承包、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
110kV 邓西 867 线等迁改工程 EPC 总承包（项
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158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淮安市洪泽区淮河入海水道二期
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江苏鑫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09-15 17:49:14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7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86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1
封面	192
封面（商务标）	193
投标函	194
投标函附录	19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6
授权委托书	19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9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9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20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01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03
拟再发包计划表	204
拟分包计划表	204
资格审查资料	205
工程业绩资料	205
其他资料	205
封面（经济标）	206
工程总承包报价	207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08
封面（技术标）	210
设计文件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

110kV 邓西 867 线等迁改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22〕1123 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淮南市洪泽区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 110kV 邓西 867 线等迁改工程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南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西顺河镇。

2.1.2 建设规模：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 110kV 邓西 867 线等（含 10kV 及以下）迁改项目工程总承包。

2.1.3 最高投标限价：143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150 日历天（以招标人根据需要分次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具体天数根据淮河入海水道二期二河越闸工程施工进度进行调整，因非承包人原因不能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2.1.5 质量要求：

（1）基本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落实工程设计技术原则，保证工程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保证竣工后顺利投入运行。

（2）具体要求

①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②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③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④安全质量：不得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黑名单”或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I 级“安全负面清单”陷入期限内。

2.2 招标范围：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 110kV 邓西 867 线等迁改工程 EPC 总承包要求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1)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 110kV 邓西 867 线等迁改工程 EPC 设计；各阶段图纸报审、施工期配合服务、设计变更、后续相关配合服务等。

(2)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 110kV 邓西 867 线等迁改工程 EPC 全部工程施工；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临时用地内因施工需要拆除工作、地上附着物清理、现场三通一平以及施工完成后临时用地内恢复原状等因临时用地产生的所有工作，最终确保如期送电。

(3) 在图审合格后，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确认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报建、报批、临时用地申请、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和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丙级（含）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5）投标人业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单项工程合同额在700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1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总承包（EPC）业绩；

②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单项工程合同额在700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1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

③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设计费单项合同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1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设计业绩；

（6）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单项工程合同额在700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1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总承包（EPC）业绩；

②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单项工程合同额在 700 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

③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设计费单项合同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设计业绩；

注：以上投标人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提供的业绩均应出具相关合同原件的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关键条款等）和发票原件扫描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施工类标段项目还需同时提供竣工验收证书（送变电工程启动竣工验收证书或交接证书或验收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作为业绩支撑材料；以上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造价、电压等级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类似工程造价、电压等级不一致时，以业绩高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2）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3）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严禁串通投标进一步规范投标行为的通知》（国家电网物资〔2020〕527 号）的规定及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可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3.6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合格而其它资质核查结果不合格，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3.7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

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8 本次招标接受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书。

3.8.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名，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3.8.2 联合体协议书中需明确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为准，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8.3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9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情形。

特殊情况说明

（1）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投标人近 1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 年为准）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投标人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个月为准）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5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为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5）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3.10 因施工过程中涉及进入 220kV 变电所施工，投标人需提供当地供电主管部门 2025 年度“双准入”（单位准入和人员准入）的纸质盖章证明。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经认证的 CA 锁进行网上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申请人须办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登记，办理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CA 认证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中 CA 认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分别为：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 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 18952327879。投标单位异地 CA 证书激活具体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电子招投标 CA 锁自动激活的通知》。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如遇技术问题，联系电话：陈超 13770370470（新点软件），董倩 15380802178（广联达软件）；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会员系统；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为：

<http://222.184.31.247: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3 投本项目收取工具维护费 100 元及手续费 5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若不一致的，须出具情况说明）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链接诚信库查看，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需提供）； （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链接诚信库查看，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和施工资质	（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丙级（含）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拟选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电力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且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 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总

		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投标人如实提供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若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业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单项工程合同额在 700 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总承包（EPC）业绩； ②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单项工程合同额在 700 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 ③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设计费单项合同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设计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单项工程合同额在 700 万元及以上	提供的业绩均应出具相关合同原件的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关键条款等）和发票原件扫描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施工类标段项目还需同时提供竣工验收证书（送变电工程启动竣工验收证书或交接证书或验收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作为业绩支撑材料；以上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造价、电压等级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类似工程造价、电压等级不一致时，以业绩高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 相关材料（见招标公告）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的且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总承包（EPC）业绩； ②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单项工程合同额在 700 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 ③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设计费单项合同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设计业绩； ④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监理单项合同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监理业绩；	
	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提供劳动合同及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 养老保险证明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链接诚信库，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信用江苏” www.jscredit.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投标人如实提供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若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工程总承包报价（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文件出现违反计价规范等情形，其经济标评审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列出报价组成不合理、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经济标评定为“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阶段技术标评审。 所有经济标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技术标评审。经济标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授权评标委员会进行竞争性判断。
	信誉要求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2）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3）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严禁串通投标进一步规范投标行为的通知》（国家电网物资〔2020〕527 号）的规定及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可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如实提供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若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动态资质核查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为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名，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

			同专业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联合体协议书中需明确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为准，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特殊情况说明	(1) 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2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为准）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投标人近1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1年为准）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投标人近3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3个月为准）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5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5年为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5)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如实提供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若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

			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投标人如实提供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若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总工期要求： <u>180</u>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u>30</u> 日历天；施工工期： <u>150</u> 日历天（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因非承包人原因不能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2	经济标	定量

1.2.3	技术标	100 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3、评审顺序：本项目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按资格审查、经济标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技术标的评审顺序，推荐前 6 名作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不足 6 家按实际取。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优选法： ☐优选比例__%； ☒优选数量 6 名 ☐劣汰法： ☐淘汰比例__%； ☐淘汰数量__名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6 家（不含 6 家）时，全部入围； 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则全部进入定标环节，竞争性判断的方式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是否可行，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 低于成本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100 分）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2 分
-------------	---------------------------------

			工程总承包报价：50 分 业绩：3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工程总承包报价（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且进入经济标评审的投标文件。
2	工程设计文件 （35 分）	1. 设计说明（10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项目设计是否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8 分）	1. 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其中设计文件至少包含总平面图、线路通道图、设备布置图、电缆走向图等（8 分）。 2. 对工程接入系统方案进行详细的调研，形成文本方案（2 分）。 3. 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2 分）。 4. 工程设计文件与地方规划的相适应，了解本工程沿途交通、水利、园林绿化等相关方面的要求（2 分）。 5. 设计文件中设备选型符合安全及电力规范的要

			求（2分）。 6. 设计文件对经济性、安全性、合理性应进行详细的调研（2分）。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3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4. 设计深度（4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能出具整个工程相关的初步设计图纸。 2.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划要求及供电安全要求。 3. 对线路的走向应有详细的描述，确保施工能够正常开展。 4. 对沿途施工的危险点进行详细的论述。
		注：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设计文件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60%。	
3	项目管理组织 方案 (12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4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4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采购管理方案：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1分）	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分。

		注：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	业绩（3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单项工程，在上文投标人业绩处金额为700万的且电压等级为1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总承包(EPC)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其他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淮安市洪泽区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淮安市洪泽区浍河路9号

联 系 人：吴主任 电 话：0517-8721307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鑫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软件园 C8

联 系 人：李番 电 话： 18005203627

2025 年 9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 标段名称：110kV 邓西 867 线迁改工程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西顺河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无经济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予采纳。
1.10	分包	分包要求：符合建市【2016】93号文件、建市规【2019】12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等相关规定和本招标文件有关分包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本工程的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通知（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7:00 之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出。 请各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前将需要答疑澄清的问题，一并集中提出（不要分散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招标人应当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7:00 之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 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按上述时间发布的澄清文件，并不改变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在澄清文件发布时间之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视情况，可能发出澄清文件，请投标人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 3、在澄清文件发布时间之后，发包人视情况发布可能出现的需要发出的澄清文件，如不影响编制投标文件，也不改变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 标控制价）	1、最高投标限价总价：1430 万元，其中： （1）设计及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320 万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1110 万元； （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承包人自理。 2、计算方法：根据立项批复文件和近期类似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相关经济技术指标测算。 3、投标人总报价、分项报价（设计及咨询服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均不得超过以上各项报价，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标: ☒ 投标函; ☒ 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拟分包计划表 (如有); ☒ 经济标: ①工程总承包报价; ②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③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无单独模块的须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2. 资格审查材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公司基本户信息相关证明; ☒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承诺书;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 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类似业绩; ☒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3. 技术标: ☒ 方案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的证件。 4. 加分材料： ☒企业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企业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获奖（如有）； ☒企业其它各类证书（证明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盖章的公司基本户信息相关证明）；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企业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其它资料。 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经济标； ☒证明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资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承诺书；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其它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允许调整的内容外，其他均不调整。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为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除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外，投标人还应当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各分项报价表。其中： 1、设计及咨询服务费：一次性报价，后期不予调整（含审图配合费、涉水施工相关评审等费用），该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涉及的各阶段设计费、评审费、资料费以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本项目未包含的设计除外】 2、建安工程费：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及设施、材料、设备、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 3. 其他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用承诺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洪泽支行 行号：105308700015 4、保证金账户要求：每次投标，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的保证金 1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5、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 6、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 7、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中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8、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同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缴纳注意事项（提别提醒）：（1）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应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2）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3）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陈凯 15949198763（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5）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金缴纳情况有异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9、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形式，投 1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标人须提供保函（保单）或信用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须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要求详见准审批发（2022）38 号文。 （4）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 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 号）文件规定执行。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0517-87223270。 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6）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截止日之前3个自然年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的方式，投标人不得作任何标记。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4份(一正、三副)，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9时0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不见面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附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要登录淮安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交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2、请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受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以便代理单位或相关单位联系，由于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明确，由投标人承担与之相关的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6、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4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7 人及以上 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评标专家 6 名。评标专家采取从评委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1.2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huaian.gov.cn/epointweb/）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上述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 <u>6</u>。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因质疑或投诉而补充）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收取 5%（转账、电汇）、保函 10%（含保险、担保）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投诉提出时间：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投诉提出方式：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
9	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注：1、凡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投标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作为实质性条款，应标明未响应者其投标将被否决，未标明的一律不得作为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投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招标、评标，投标人自行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在网上上传异议。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上传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上传投标文件的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淮安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淮安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3、加密的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应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40 分钟）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5、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6、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人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开标过程中解密失败的，可以启用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参与开、评标活动。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8、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 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 2.2 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3 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3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2.4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2.5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2.6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3、定标办法 3.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3.2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中的直接票决法方式，即：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定标候选人择优排序，并依据排序进行打分，排名第一的得N分，其次得N-1分，依此类推（如定标候选人数量为7人，本项目N值=7；如定标候选人数量为6人，本项目N值=6，依此类推），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得分后，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依此类推，并据此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排序。 3.3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依据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文件），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等，对各定标候选人从下列因素中优选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①经济标：对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比较，分析其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或恶意竞标报价等情况。 ②技术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标文件，从详细具体性、科学合理性、措施可靠性，组织严谨性、针对性，对以上技术标评分因素进行比较，检查分析其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控制能力，最终形成施工组织设计优劣。 ③商务标：从评标委员会提供的商务标评审报告，对投标人业绩进行分析比较（包括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 ④其他评审 （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类似工程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等，进行分析对比；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类似工程获奖、荣誉、过往奖项（含奖项影响力、难易程度）、履约情况、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进行分析对比。 3.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投标人业绩多的，优于少的； （2）施工组织设计评比较好的优于一般的； （3）类似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 （4）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5）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6）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 （7）其他信息。 3.6 定标委员会在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并推荐6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将定标报告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
10.3	不见面大厅注意事	一、投标人注意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二、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http://222.184.89.82:404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淮安不见面交易大厅。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特别提醒： 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 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0.4 其他补充内容 （1）异议、投诉提出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规定，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3）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淮安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建设单位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6）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002号》规定的100%收取，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

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

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密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远程不见面大厅交易模式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见“第六章”。

国有资金建筑类工程招标公证收费

根据收费发〔2019〕707号文件及《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对国有资金工程招标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现调整后的公证服务收费调整如下：

标的额（万元）	收费标准	优惠收费（元）
100 以下(不含)	500 元	500
100 至 200(不含)	0. 2%	1000
200 至 400(不含)	0. 2%	2000
400 至 500(不含)	0. 2%	3000
500 至 1000(不含)	0. 1%	4000
1000 至 1500(不含)	0. 1%	5000
1500-3000(不含)	0. 1%	8000
3000-5000(不含)	0. 1%	10000
5000-1 亿(不含)	0. 1%	15000
1 亿-5 亿(不含)	0. 1%	18000
5 亿以上	0. 1%	20000

项目考核等级及质量系数参考表

考核等级	质量（满意度）系数K
A（100 分）	1.05
B（90-99）	1
C（80-89 分）	0.90
D（70-79 分）	0.85

E（70 分以下）	0.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若不一致的，须出具情况说明）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链接诚信库查看，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需提供）； （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链接诚信库查看，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和施工资质	（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丙级（含）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拟选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电力

		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且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投标人如实提供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若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业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单项工程合同额在 700 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总承包（EPC）业绩； ②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单项工程合同额在 700 万元及以上	提供的业绩均应出具相关合同原件的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关键条款等）和发票原件扫描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施工类标段项目还需同时提供竣工验收证书（送变电工程启动竣工验收证书或交接证书或验收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作为业绩支撑材料；以上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造价、电压等级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类似工程造价、电压等级不一致时，以业绩高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

	的且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 ③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设计费单项合同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设计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单项工程合同额在 700 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总承包（EPC）业绩； ②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单项工程合同额在 700 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 ③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设计费单项合同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设计业绩； ④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监理单项合同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监理业绩；	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 相关材料（见招标公告）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	提供劳动合同及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

		人) 及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出具加章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 养老保险证明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链接诚信库，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投标人如实提供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若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工程总承包报价（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文件出现违反计价规范等情形，其经济标评审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列出报价组成不合理、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经济标评定为“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阶段技术标评审。所有经济标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技术标评审。经济标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授权评标委员会进行竞争性判断。
		信誉要求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2）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3）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严禁串通投标进一步规范投标行为的通知》（国家电网物资〔2020〕527 号）的规定及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可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如实提供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

			子投标文件。若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动态资质核查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为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名，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联合体协议书中需明确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为准，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特殊情况说明	（1）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投标人近 1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 年为准）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投标人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个月为准）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5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为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5)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如实提供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若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投标人如实提供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若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总工期要求： <u>180</u>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u>30</u> 日历天；施工工期： <u>150</u> 日历天（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因非承包人原因不能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2	经济标	定量
1.2.3	技术标	100 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3、评审顺序：本项目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按资格审查、经济标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技术标的评审顺序，推荐前 6 名作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不足 6 家按实际取。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优选法： ☐ 优选比例__%； ☒ 优选数量 6 名 ☐ 劣汰法： ☐ 淘汰比例__%； ☐ 淘汰数量__名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 是 ☐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6 家（不含 6 家）时，全部入围； 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则全部进入定标环节，竞争性判断的方式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是否可行，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 低于成本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	--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100 分）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2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50 分 业绩：3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工程总承包报价（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且进入经济标评审的投标文件。
2	工程设计文件（35 分）	1. 设计说明（10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项目设计是否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8 分）	1. 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其中设计文件至少包含总平面图、线路通道图、设备布置图、

			电缆走向图等（8分）。 2. 对工程接入系统方案进行详细的调研，形成文本方案（2分）。 3. 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2分）。 4. 工程设计文件与地方规划的相适应，了解本工程沿途交通、水利、园林绿化等相关方面的要求（2分）。 5. 设计文件中设备选型符合安全及电力规范的要求（2分）。 6. 设计文件对经济性、安全性、合理性应进行详细的调研（2分）。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3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4. 设计深度（4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能出具整个工程相关的初步设计图纸。 2.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划要求及供电安全要求。 3. 对线路的走向应有详细的描述，确保施工能够正常开展。 4. 对沿途施工的危险点进行详细的论述。
		注：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设计文件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60%。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2分)	2.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

		(4 分)	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4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 （1 分）	采购管理方案：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 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1 分）	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分。
		注：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	业绩（3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单项工程，在上文投标人业绩处金额为 700 万的且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总承包(EPC)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为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

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

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

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甲方）：

（乙方）：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因项目建设原因，需进行电力线路迁改，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该迁改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承接该工程。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主要规模：

二、工程的标准依据

1、中标通知书（若有）及规划设计条件等。

2、国家现行电力、设计、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相关图纸、价格清单、工程签单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一并为该合同的组成文件与主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四、合同价款、计价标准、款项支付及结算

1. 合同价款

1.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设计及咨询服务费（包干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1.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依据乙方中标价确定，除本招标文件规定允许调整的内容外，其他均不调整。但除以下情况：

- （1）额外增加或附加的工程量；
- （2）甲方工程方案的设计发生变更；

调整的方式：

（1）乙方将价款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按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由驻工地代表或相关授权人签字，以作为价款调整的依据。

（2）对于新增或附加工程量的单价，应按以下原则组价：

- ①采用签约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同样子目的单价；
- ②采用签约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子目的单价；
- ③签约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单价的，应根据新增或附加工程量提出时的信息价格和乙方报价时的计价办法，双方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2. 计价标准

输变电部分：Q/GDW11339-2023《输电线路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架空输电线路工程》、《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电缆输电线路工程》、《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通信工程》、2020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5〕1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2023〕9号）。

配电部分：2022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2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建筑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架空线路工程、电缆线路工程、通信及自动化工程、2020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22 版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概预算定额2024 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定额〔2025〕6 号）

3. 支付方式

(1) 设计部分付款:

①提交合格的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设计费的 20%;②提交初设图并经专业审图机构图审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 50%;③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2) 建筑安装工程付款:

①合同生效后一个周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建安总价的 30%;②完成该项目的土建工程量并通过验收付至建安总价的 70%;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送电前付至建安总价的 90%,④最终审计审量不审价,审计完成并移交供电部门后付清余款(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审计)。

(3) 政策处理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3.4 最终审计审量不审价,审计完成并移交供电部门后付清余款(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审计)。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五、施工准备

1. 非乙方施工的土建受电建筑物(装置),甲方必须在工程开工前提供该土建受电建筑物(装置)的竣工验收证明或经验收合格达到乙方施工要求。

2. 非乙方负责的接地网、预埋管道等土建施工,甲方应负责做好障碍物的清除工作,且经验收合格达到乙方施工要求。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提供经地方规划等部门批准的施工文书,以确保乙方及时开工。

六、工程期限

1. 本合同中所涉及甲方委托的工程项目,乙方于合同签订后,在甲方完成施工准备、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并具备送电条件。

2. 有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所提供施工现场障碍物未能清除等因素,达不到施工准备条件影响施工的;

(2)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3) 非乙方原因造成影响工程进度的;

(4) 施工中遇天气或居民阻拦施工等原因而取消停电的;

(5) 因政策处理而延误工期的;

(6)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的。

七、质量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行业有关规定。

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110~750kV 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3-2014)》《电

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110～750kV 架空电力线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 5168-2016）》等规范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乙方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八、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期间乙方确保：

1. 不发生人身死亡和重伤事故，控制轻伤事故；
2. 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和电力设备损坏事故；
3.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4.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跨（坍）塌事故；
5.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6. 不发生因业务承（发）包作业引起的电网、设备事故；
7. 不发生违反治安条例的事件。
8. 不发生对施工承包人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 1.1 负责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 1.2 负责办理施工规划红线等相关批准手续；
- 1.3 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进场道路、路基开挖、绿化损毁、农田及与第三方交叉施工等相关政策处理问题；
- 1.4 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前期手续办理不及时、政处受阻等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滞，工期可以延期，但甲方无需因此而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增加工程量的情况除外）。

2. 乙方职责

- 2.1 乙方委派_____同志，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与配合工作，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

遇到的各种问题。

2.2 乙方负责及时组织人员、工器具和机械进场施工，进场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技能，熟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及有关规范。

2.3 乙方负责协调按期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设计图纸资料，并提供或委托工程开工直至竣工结算所需的设计服务。

2.4 乙方负责按设计图纸、技术要求、行业标准和工期完成本工程（项目）。

2.5 隐蔽工程施工前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2.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文明施工，尽量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工程（项目）竣工后现场不能遗留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问题。

2.7 乙方施工中如由于自身原因发生压坏道路、管线等，费用自行承担，因甲方方案调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由乙方报甲方审核签认后计入结算。

2.8 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国家法规及乡规民俗，若在施工中发生违法乱纪行为或因此而造成的民事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2.9 乙方应在规定的作业面内施工，减少对农田和苗木造成的损伤，因乙方超范围实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竣工验收

本工程施工结束，由甲乙双方组织并邀请有关单位和专家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文件。

十一、质量保证与保修

1. 本合同所委托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投运一年内，如出现施工安装或乙供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及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可以有偿维修。

十二、拆旧资产归属与处置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将旧设备、材料拆除，运输至资产归属方指定的地点。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

1.1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每逾期一周，支付逾期付款部分 3 %违约金，在甲方付清费用前，乙方有权拒绝进场施工。

1.2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窝工、倒运、二次进场、材料和构件积压损坏等乙方损失，甲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3 甲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涉及乙方的，由此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将由甲方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与此相关的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

2. 乙方

2.1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甲方所委托事项的，每逾期一周，支付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的3%违约金。

2.2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工期延后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将根据其与甲方共同认定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条款，不履行或不完全合适地履行双方约定或法定的义务，均是有悖合同的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的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十六、所有权的转移

甲方在付清合同全款后，本合同甲方委托的工程项目所有权转移至资产归属方。

十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有为本合同项下商务（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图纸、技术资料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及其他需要保密项对外保密的义务。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2.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及其他不可预料的因素导致本合同实施环境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九、合同的生效与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受损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补偿所直接发生的所有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损失，并可向对方主张预期利润损失。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如任何一方需对合同的内容作出变更、修改或补充的建议，都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在征得对方签署人会签同意后，方可生效实施。

二十、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竣工交付，费用结清（一年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1条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

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等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

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要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

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

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 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 被承包人接受时, 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 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 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 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 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 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 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 按 4.1.2 款的约定, 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 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 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 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造成关键路径延误, 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审核会议准备费用) 的, 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 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 并与设计、施工、和 (或)

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试试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5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

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5.2.1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

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政府平台公开招标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

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

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

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7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

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 （1）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

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

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己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圈，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

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

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8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 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 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 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 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 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 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 (3) 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 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 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 及 8.1.1 款第 (4) 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 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依据 8.1.1 款的约定, 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 条件满足的, 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 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 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 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 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 向发包人和 (或) 监理人发出通知, 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 (或) 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 试验合格后, 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 (或) 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 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 视为发包人和 (或) 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 (或) 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 (或) 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 并通知发包人和 (或) 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 (或)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 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

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

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9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

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 (2)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 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 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 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 由承包人知道, 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 (4) 项提出的建议, 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 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 (2) 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 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 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 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 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 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 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开现场, 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 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 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 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 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 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 发包人可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 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 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 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

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 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 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 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 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

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现场其他签证;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

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

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发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

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

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

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

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

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适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哪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 (或) 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

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去’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

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根据 8.6.2 款第(4)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

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

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专用合同条件；(6) 通用合同条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工程师、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等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专用合同条件；(6) 通用合同条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项目要求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四套现场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条件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上述文件内容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资料外，上述文件全部收回。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由发包人提供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区域内。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装表计量，按规定及时缴纳电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发生违约金、滞纳金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将上述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施工临时用水水源由发包人提供水源接入点，施工临时用水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从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接驳点，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提供现有的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现状，对施工现场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场地开挖、回填、平整、垃圾外运以及临时道路和公共道路的铺设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项目要求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

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由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约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1)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2) 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3)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

(4) 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5)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6)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其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

(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7)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8)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9) 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该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按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四控两管一协调，即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

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

工程师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就工程质量和进度发出指示、进行检查、现场管理、在权限范围内合理调整量价、进行变更估价、索赔等。一般情况下，需要发包人批准的事项主要是（1）

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

（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等。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设计：

①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承包人应将合同约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上述限价；超过的，修正及调整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与响应。

②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初步设计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现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承包人单位承接该项目后，在后续的物资采购、项目分包中，所有物资、项目需采用邀请方式进行采购，邀请单位由发包人和使用单位出具推荐函进行明确。

④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

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⑤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如设计效果或设计进度不能达到发包人需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按双倍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

⑥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签证、索赔等，承包人应自行测算所需费用并给出书面意见，为发包人提供决策支持。一般性设计变更应在发包人确定方案后 3 日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重大变更应在 7 日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因变更、签证而调整的图纸及相关文件，承包人应提供六份给发包方代表（以签收为准）。

⑦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⑧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 12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DWG 和 PDF 两种格式）一套，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1.2 施工：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补充：（1）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程，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办理施工临时设施、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应由发包人应承担的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也由发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发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政策处理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由承包人先行垫付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2）承包人应独立与当地供电部门联系线路的拆除、改造具体实施方案，并征得当地供电部门审批许可后方可实施。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现金收取5%（转账、电汇）、保函10%（含保险、担保）（银行保函须由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保函）。投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

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

履约担保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一个月内无故缺勤累计达 3 天，承包人另外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更换的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更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业绩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且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发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方可确认。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支付 80 万元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且发包人有

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以上费用由承包人直接交纳或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认可。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 3 天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7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情况表以及各工种主要技术工人花名册及岗位证书。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少于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后，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已确认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配备，各工种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持应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如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发包人要求增加人员配备或进行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予以完善，如发现承包人未能按上述执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承包人提交的人员配备情况表，须附所有人员加盖承包人公章的资格证书等复印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上专业为准。同时提供承包人同期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现场不允许非承包单位人员参与施工管理、参加工程例会、签署工程管理文件等涉及工程管理的一切事物。严格按照苏建建管〔2014〕701 号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 7 天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无论何种原因确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交纳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 1 万元/人·次违约金，承

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发包人和总监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日常考勤：每发现一次缺勤（无书面请假）罚款 1000 元/人次，三次及以上罚款 2000 元/人次。（2）发包人标后监管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服务人员、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采购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第一次罚款 1000 元/人，

第二次罚款 2000 元/人，第三次罚款 5000 元/人外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不在场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以上人员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以上费用由承包人直接交纳或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认可。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分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对于本工程涉及的特殊专业工程设计、施工，除非承包人有相应资质自行组织设计、施工，承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在经发包人同意后另行发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分包单位完成。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分包的内容需经发包人认可、监理批准后方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次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2）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手续办理、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

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它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且承包人应与接任的其他单位就该单位实施的部分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不同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发生该等纠纷，概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如处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包人均应予以全额赔偿。

（5）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它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它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6）若发包人未能在接到承包人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批准或提出意见，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此项分包事项，若承包人擅自分包，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工程总承包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发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开具，也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开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水文沟渠等改造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施工和造价的情况。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30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如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的通知要求执行，图纸审查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捌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①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报告获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一个月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给发包人。如承包人不按约定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则发包人有权按逾期一天罚款 10000 元，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②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捌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便于发包人安排工程结算。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及国家最新的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除甲供材外，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具体以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设备材料名称和数量为准。

关于承包人采购物资的其它约定：

①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其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质量等级、颜色品质必须符合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施

图设计要求，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发包人（含监理人）有权在承包人设备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②对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发包人有权进行实地抽检，如抽检发现不合格的，发生的相应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③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订货、制作周期，并提前订货周期至少 7 天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相关文件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核。预制构件等生产前 7 日，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生产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生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生产计划及生产工艺、模具方案及计划、技术质量控制措施、成品存放、运输和保护方案等。

④承包人单位承接该项目后，在后续的物资采购、项目分包中，所有物资、项目需采用邀请方式进行采购，邀请单位由发包人和使用单位出具推荐函进行明确。

⑤本项目所涉及的主材主设备须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30 日历天前（须考察确定的应提前 45 天）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工程师验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无偿返修，直至通过验收，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按司法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本工程关键工序及部位隐蔽之前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未报验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2）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发包人代表。

（3）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抗震构造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审批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所涉及手续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要求执行，测绘完成后 5 日内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地方规定及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本工程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杜绝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详见安全协议；（2）开工前由承包人做好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预案、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照明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3）承包人进场后，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涉及的费用也

由承包人承担。该规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在投标前需根据工程实际和施工时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上述内容无论承包人投标时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或包含在其他内容中，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对此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4）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罚款。（5）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提供并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6）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7）发包人管理机构有权对承包人项目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材料等事项进行督查。如发现质量、安全不符合规范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视为违约，处 20000 元/处违约金。如发生材料不合格应立即退场，并处 5 万元/次违约金。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照江苏省、淮安市（淮政办发[2015]132 号）以及洪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封闭施工、运土有冲洗台；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硬质围挡和警示设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应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列入，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3）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造成污染，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管

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如因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解决，费用自付。

（5）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6）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扣回。

（7）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成立扬尘治理机构，施工现场封闭围挡，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现场存放及运输中要覆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见合同专用条件 2.2.2 内容。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

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列入投标报价之中。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开工后 7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主要包括

但不限于①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设备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合同签订 7 天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每月 25 日提交下一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每周五上午提交一式四份。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应在 10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总包分包的分工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工程师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工程师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将处每次 5000 元经济处罚，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除发包人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3) 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4) 工程进度未按总进度计划中月完成量或节点时间完成工程的, 承包人按每滞后一天10000 元的违约金标准赔偿发包方损失, 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暂扣。如后期总进度赶回则返还该部分违约金(不计利息), 但是关键节点的进度延误不返还违约金。若后期总进度未能赶回的, 则按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标准赔偿发包方损失, 此费用在最终结算价款中扣除。

(5)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 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 经专家评审确认后, 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 交由其他单位实施,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包括管理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以下配合:

①承包人负责协调并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设施给其他单位使用(如承包人现场无脚手架或垂直运输设施已拆除, 则不需提供, 由其他单位自行解决), 不得刁难、为难其他单位;

②承包人负责提供通道和场地, 合理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 负责提供水、电源接入点(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协调各分包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施工安排;

③承包人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设备拆除前应报有关部门批准;

④承包人负责分包项目的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

⑤其他单位各项资料报验如需承包人盖章上报, 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办理;

(6) 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 则发包人有权清场, 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同时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包人还应负责配电工程、燃气工程、电梯交叉作业的配合, 保证各配套工程的有序施工。承包人应负责燃气管道进户孔洞封堵以及燃气管道埋设时交叉作业的配合。

(7)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 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若承包人拒绝支付, 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 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frac{\%}{\%}$ 或人民币金额为: 2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 或人民币金额为: $\frac{\%}{\%}$ 。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指令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①工程具备接受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建设部建城

[2002]221 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捌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

核认可。

②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报告获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一个月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给发包人。

③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捌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便于发包人安排工程结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延迟一天，承包人还需以 50000 元/天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退。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另行约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在责任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条款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如发生以下情况，可进行变更：（1）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如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等）；（2）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4）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5）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变更估价处理方法：本条款词语定义：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以下简称“招标控制价”，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第三方审核机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以下简称“审核价”。

①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承包人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必须按照其投标下浮率下浮。

投标下浮率 = $100\% \times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合同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按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审核价及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作为 [变更估价] 的计算依据。

②变更估价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a、审核价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b、审核价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C、审核价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淮安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发布的材料《淮安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格中缺项的，按南京、扬州、盐城及淮安周边市区发布的信息价中低值作为依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等提出变更工程的有相同项目的单价（含材料单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最终由审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时）。

备注：“审核价”如高于“合同价”，变更估价款=按以上约定计算的变更估价×（100%-下浮率）。下浮率=100%×[审核价-合同价]/审核价。

③在施工图审核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降低建设标准的，则必须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
④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相应条款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如何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2）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3款第1条（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如税费）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3）设计费、主材主设备购置费为一次性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4条（争议和裁决）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除根据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将招标控制价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者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另行支付；如发现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应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完善其投标的价格清单，以便于工程款期间支付、工程结算和确定变更价款。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下列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1) 建筑安装工程设计规范：

《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2017版）；

《电力工程高压送电线路设计手册》（第二版）；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程》（DL/T 5486-2020）；

《架空输电线路基础设计规程》（DL/T 5219-2023）；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50260-201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输配电线路迁改工程规范管理的通知》（苏电设备〔2019〕482号）；

《GB 5002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61-2010 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

《DL/T 5729-2016 配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导则》；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10kV架空线路分册》2024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10kV配电站房分册》2024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10kV及以下配电网防灾抗灾分册》2024版；

《国家电网公司380/220V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2018版；

以上设计标准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执行，未涵盖的标准以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说明：

输变电部分：Q/GDW11339-2023《输电线路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架空输电线路工程》、《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电缆输电线路工程》、《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通信工程》、2020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5〕1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号）、《电力工程造价与

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2023〕9号）。

配电部分：2022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2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建筑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架空线路工程、电缆线路工程、通信及自动化工程、2020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22 版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概预算定额2024 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定额〔2025〕6 号）计价软件采用电力部门通用博威软件计算。

经发包人批准或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技术方案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如无法套用定额计价表时，由承包人申报，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三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3)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缴费费率执行（苏电定(2019)2号文，缴费费率为：基本养老保险费率为16%；失业保险费率为0.5%；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为9%；生育保险费率为0.8%；工伤保险费率为

1%，江苏省住房公积金缴费费率执行（苏电建（2014）40号文），住房公积金缴费费率按12%计列。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增值税税率按专业费率计取。

其他按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4) 工程材料及设备计价依据：

首先按照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淮安工程造价管理》当月的材料信息价作为编制依据。淮安信息价中缺项的，按南京、扬州、盐城及淮安周边市区发布的基准期信息价中平均值作为编制依据；其次若南京、扬州、盐城及淮安周边市区信息价中仍缺项的，应该按照电网公司物资采购最新价格作为依据；再其次由设计单位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其材质应为市场中高档及以上且需经发包人认可，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计价。

5) 人工费、机械费计价依据：

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施工期间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费等文件的价格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条款词语定义：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以下简称“招标控制价”，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第三方审核机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以下简称“审核价”。

对 14.1.2（1）的约定：

①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承包人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必须按照其投标下浮率下浮。

投标下浮率=100%×（招标控制价—合同价）/招标控制价。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按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②“审核价”如低于“合同价”，则工程款进度款、结算和变更价款等支付应以“审核价”为基础。

③“审核价”如高于“合同价”，则工程款进度款、结算和变更价款等支付以“合同价”为基础。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①计量方法：工程量计量按照施工图纸、专用条款 14.1.1 项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②估价方法：a、审核价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b、审核价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申请时间按本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执行，申请方式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工程款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进行支付。

（1）设计部分付款：

①提交合格的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设计费的 20%；②提交初设图并经专业审图机构图审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 50%；③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2）建筑安装工程付款：

①合同生效后一个周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建安总价的30%；②完成该项目的土建工程量并通过验收付至建安总价的 70%；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送电前付至建安总价的 90%，④最终审计审量不审价，审计完成并移交供电部门后付清余款（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审计）。

（4）政策处理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备注：①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不含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如高于第三方审核机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则以第三方审核机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作为付款基础。

②付款前，须向建设单位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行业内最高税率，设计6%，建安工程9%）方可付款，如不能提供上述税率，则税率差额在相应工程款中扣除，否则付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无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以审计部门要求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1）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原件及电子文件；（2）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4）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蓝图）及电子文件；（5）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馆存档的资料）；（6）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7）电子录像及照片（如有）；（8）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如有）；（9）其他需要的资料。资料清单一式不少于 3 份。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由洪泽区审计局进行审计，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以洪泽区审计局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关于工程决算资料报发包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成，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的，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

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价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终结算审计

价款。

如果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或未提出任何异议，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的认可，承包人可以催促发包人予以审核。承包人对送审的竣工结算金额准确性负责，审计核减金额（含第三方、区审计局审计）超过送审金额的 10%，产生的审计效益费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方式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审定总价款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根据具体违约情形，由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在通知中约定。。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担保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

，并另行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8.7.2 项约定执行。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索。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

（10）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

（11）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因承包人原因合同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本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连续 15 天未在工程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本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本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发包人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在现场履职不到位，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本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5）承包人未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包含不仅限于：（1）投保险种：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 保险、财产保险（含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2）保险范围：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3）保险金额：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4）保险费率：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5）保险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终止。

上述保险约定所产生的费用除本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规定承包人在投 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在投标前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上述内容无论承包人投标时是否在投 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或包含在其他内容中，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 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对此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另行约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另行约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另行约定。

评审机构：另行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承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起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护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设计失误，造成发包人返工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照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以发包人认定金额为准）予以赔偿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抵扣；

3)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可配合承包人租赁用地，但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

4) 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税费。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有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少于 2 年
8.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限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司承包人（全称）：

为在招标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

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 3、制定安全、文明台账。

四、乙方职责：

-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 2、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甲方有关人员出席

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护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3、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一名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配备 2-3 名有安全 C 证的安全员，甲方指派一名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4、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 4.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 4.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 4.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 4.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六牌一图等；
 - 4.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 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 4.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 4.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 4.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 5、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 3、乙方进场一周内未向监理部报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等前期资料，罚款 10000 元；
- 4、乙方材料进场未经报验擅自用者，一次给予 10000 元处罚，如所用为不合格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给予 20000 元处罚，监理人员失职，处罚监理单位，并处罚 1000 元；
- 5、乙方未经甲方、设计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施工造成事实者，责令返工，并罚款 5000 元，监理人员失职，处罚监理单位，并罚款 1000 元；
- 6、未经监理验收，乙方擅自隐蔽，监理人员有权要求重新检验，经检测不符合要求，责令返工，并罚款 5000 元，监理人员失职，处罚监理单位，并罚款 300 元；
- 7、项目中标人员按要求准时参加工程例会，每迟到一次处罚 1000 元，无故缺席一次处罚 2000 元，超过 5 次算严重违约，可以解除合同；
- 8、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 9、按时准确上报各种报表，未按时间节点报各种进度表的迟交一天处罚 1000 元；
- 10、无正当理由推迟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20000 元处罚；
- 11、工程严禁转包，一旦发现，处罚 10000 元并取消施工资格；
- 12、及时认真完成甲方及业主布置的各项工作，不服从甲方及监理管理的，存在严重安全质量隐患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 13、对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未按期整改和回复，罚款 2000 元；
- 14、文明施工注意形象，严禁赤膊、随地大小便等行为，一旦发现，处罚 500 元每人；
- 15、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材料堆放有序，垃圾及时清运，违者责令整改，并罚款 1000 元；
- 16、因自身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被老百姓有效投诉的，一经查实，罚款 2000 元；
- 17、12345 等投诉，未按要求整改、回复、处理的罚款 5000 元；
- 18、项目经理不到场按合同规定处罚；
- 19、甲方交代的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罚款 1000 元；

六、因市政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4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洪泽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深入开展反腐败的有关规定，经淮安市洪泽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就_____工程，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反腐败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监督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反腐败方面的义务

- (一) 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建设单位、销售工程施工材料，或者要求承包方购买指定单位或部门的物资设备。
- (二)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 (三) 不准向承包人借用钱款。
- (四) 不准收受或者借用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或者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以劣换优购置占用承包人住房。
- (五)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安排的食宿、提供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等。
- (六)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等方面提供方便。
- (七) 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八)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获取薪酬。
- (九) 不准有其他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反腐败方面义务

-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提供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等。
- (四)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等方面提供方便；
- (五) 不得赠送或借给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或者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赠送住房。
- (六)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发放薪酬。
- (七) 在建设规模较大的工程场地施工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不得干扰督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开发区纪工委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区监委处理。
-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相关规定的，按照合同价的 1%以上比例扣除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同时，由行业管理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督查单位

接受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纪工委对本合同执行情况的廉政检查，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举报邮箱：28733110@qq.com。

工作日时间举报受理电话：0517-87801806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开发区纪工委壹份。

发包人(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清单、技术标准以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是淮南市洪泽区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淮南市洪泽区内项目，依据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农经〔2022〕1123号）。110kV邓西867线等迁改项目（含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为110千伏，要求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

二、项目目标

1、质量目标：

1.1、工程质量目标

- （一）工程“零缺陷”移交。
- （二）按行业规定实现工程达标投产及创优目标。
- （三）“标准工艺”应用率达到行业要求。
- （四）不发生下列及以上质量事件：

设备在安装、调试期间，由于保管、操作不当，造成设备严重损坏需返厂进行返修处理，但不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工程寿命。

由于工艺差错、构件规格和加工问题，造成批量返工。

1.2、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确保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 （1）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
- （2）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 （3）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 （4）不发生火灾事故；
- （5）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6）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7) 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

(8) 不发生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1.3、进度目标：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和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的按时完成。

计划工期：以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

1.4、投资控制目标：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严格执行合同，做好工程项目结算工作，控制工程造价。

1.5、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工程建设中落实环保、水保方案及批复意见，在施工过程中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确保工程顺利通过国家环保和水保验收。

三、设计依据（需要与设计任务书保持一致）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2017 版）；

《电力工程高压送电线路设计手册》（第二版）；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程》（DL/T 5486-2020）；

《架空输电线路基础设计规程》（DL/T 5219-2023）；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50260-201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输配电线路迁改工程规范管理的通知》（苏电设备〔2019〕482 号）；

《GB 5002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61-2010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

《DL/T 5729-2016 配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导则》；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 10kV 架空线路分册》2024 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 10kV 配电站房分册》2024 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 10kV 及以下配电网防灾抗灾分册》2024

版；

《国家电网公司 380/220V 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2018 版；

以上设计标准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执行，未涵盖的标准以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四、施工依据

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 50326-2017
2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 50328-2014
3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2-2018
6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2011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T 50375-2016
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 50666-2011
10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 1499.1-2007
11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 1499.2-2008/XG1-2012
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2016
13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33-2014
14	预拌混凝土	GB/T 14902-2012
15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 50107-2010
16	输变电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规程	Q/GDW10248-2016
17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	DL 5009.2-2013
18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	DL/T 5168—2016
19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铁塔组立施工工艺导则	DL/T 5342-2018
20	架空输电线路放线滑车	DL/T 371-2010
21	输电线路张力架线用张力机通用技术条件	DL/T 1109-2009
22	输变电工程架空导线（800mm 以下）及地线液压压接工艺规程	DL/T 5285-2018

23	跨越电力线路架线施工规程	DL/T 5016-2017
24	110 千伏及以上送变电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	DL/T 782-2001
25	电力工程施工测量技术规范	DL/T 5445-2010
26	国家电网建设项目工程验收档案管理办法（2018 版）1166 号	国网（办/4）571-2018
27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 18-2012
28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2006
29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 94-2008
30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3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12
32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3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 80-2016
34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JGJ/T 104-2011
35	早期推定混凝土强度试验方法标准	JGJ/T 15-2008
36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JGJ/T 188-2009
37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范	JGJ/T 10-2011
38	混凝土防冻泵送剂	JG/T 377-2012
39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 27-2014

五、费用计价标准：

输变电部分：Q/GDW11339-2023《输电线路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架空输电线路工程》、《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电缆输电线路工程》、《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通信工程》、2020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5〕1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2023〕9号）。

配电部分：2022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2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建筑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架空线路工程、电缆线路工程、通信及自动化工程、2020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22 版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概预算定额2024 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定额〔2025〕6 号）

附件：1

淮安洪泽西顺河镇入海水道二期电力杆线迁移 工程总承包设计任务书

项目概况：

- 1、项目位置：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入海水道及排泥场附近。
- 2、建设主体：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3、淮安洪泽西顺河镇入海水道二期电力杆线迁移工程建设规模：
 - 1）二河越闸部分：原二河闸西侧新建18孔二河越闸，涉及现状110kV邓西867线29#/宝西7A50线10#/35kV西黄313线26#~110kV邓西867线32#/宝西7A50线13#/35kV西黄313线23#段架空线位于待改造二河越闸范围内，影响二河越闸改造需要电力杆迁设计。
 - 2）张福河排泥场110kV部分：涉及现状110kV邓西867线20#/宝西7A50线1#/35kV西黄313线17#~110kV邓西867线24#/宝西7A50线5#/35kV西黄313线26#段架空线位于待改造张福河排泥场范围内，有可能影响二河越闸改造根据需要进行电力杆迁设计。
 - 3）二河闸上引河部分：对入江水道上引河红线内10千伏渔场112线钱码四组支线60#-71#杆之间10千伏线路、0.4千伏线路、钱码四组配变及该配变以下的0.4千伏线路进行电力杆迁设计。
 - 4）排泥场10kV部分：项目涉及2块排泥场区，对2块排泥场区范围内电力设施以及周边有可能影响的电力设施进行杆线迁移设计。
 - 5）以上电力设施迁改涉及电力沟通、涉水沟通以及相关的电力评审、涉水评审相关工作。

4、建设内容：

- 1）二河闸与二河越闸区现状110kV邓西867线29#/宝西7A50线10#/35kV西黄313线26#~110kV邓西867线32#/宝西7A50线13#/35kV西黄313线23#段架空线、电力光缆需

要拆除，且保证二河闸管理处日常用电需求（建设期短期停电除外），新建部分自行设计，方案通过水利部门与电力部门审核，按照水利电力部门批准的新建要求建设。

2）张福河排泥场现状110kV邓西867线20#/宝西7A50线1#/35kV西黄313线17#~110kV邓西867线24#/宝西7A50线5#/35kV西黄313线26#段架空线、电力光缆位于待改造张福河排泥场范围内，有可能影响二河越闸改造，新建部分自行设计，方案通过水利部门与电力部门审核，按照水利电力部门批准的新建要求建设。

3）西顺河镇排泥场的10千伏渔场112线于圩泵站支线09#-14#杆之间10千伏线路，后端15#-20#杆线路由西南侧10千伏渔场112线于圩9#变支线26#杆需要拆除，新建部分自行设计，方案通过电力部门审核，按照电力部门批准的新建要求建设。

4）张福河排泥场的10千伏张福河117线养殖三场2#变支线20#-61#杆及附近周围的所有0.4千伏线路及配变需要拆除，新建部分自行设计，方案通过电力部门审核，按照电力部门批准的新建要求建设。

5）二河闸上引河的10千伏渔场112线钱码四组支线60#-71#杆之间10千伏线路、0.4千伏线路、钱码四组配变及该配变以下的0.4千伏线路需要拆除，新建部分自行设计，方案通过电力部门审核，按照电力部门批准的新建要求建设。

6）以上现场如有变化以现场勘探为准。

5、项目特色：受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委托，对入江水道及排泥场附近110/35/10/0.4kV线路及配变迁移工程进行设计、审批等相关工作。本工程的编制遵循国家、省部委、国家电网公司、省电力公司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

二、设计背景：

本次设计结合项目的建设规模，按照淮安洪泽西顺河镇入海水道二期规划文件，国家水利、电力、交通（地面、水上）、文物等专业相关规定对现状110kV邓西867线29#/宝西7A50线10#/35kV西黄313线26#~110kV邓西867线32#/宝西7A50线13#/35kV西黄313线23#段架空线、电力光缆；现状110kV邓西867线20#/宝西7A50线1#/35kV西黄313线17#~110kV邓西867线24#/宝西7A50线5#/35kV西黄313线26#段架空线、电力光缆；现状10千伏渔场112线于圩泵站支线09#-14#杆、10千伏张福河117线养殖三场2#变支线20#-61#杆、10千伏渔场112线钱码四组支线60#-71#杆、周围的0.4千伏线路及配变位于待改造二河闸及排泥场范围内（以上现场如有变化以现场勘探为准），影响二河越闸建设，提出需对此段线路进行迁移改造等相关设计工作。

三、设计范围要求：

完成项目范围内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专项方案设计、专业性深化设计、专项施工措施设计等内容及后续相关服务（现场设计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修改及变更、中间验收、（交）竣工验收）等为完成本工程建设的所有设计工作。）、组织图纸论证审查（含多轮）、图纸审查直至审查合格和甲方认可；施工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工程建设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内容等。

四、设计标准要求：

《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2017版）；

《电力工程高压送电线路设计手册》（第二版）；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程》（DL/T 5486-2020）；

《架空输电线路基础设计规程》（DL/T 5219-2023）；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50260-201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输配电线路迁改工程规范管理的通知》（苏电设备〔2019〕482号）；

《GB 5002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61-2010 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

《DL/T 5729-2016 配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导则》；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10kV架空线路分册》2024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10kV配电站房分册》2024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10kV及以下配电网防灾抗灾分册》2024版；

《国家电网公司380/220V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2018版；

以上设计标准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执行，未涵盖的标准以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五、设计内容要求

方案初步设计及估算编制，满足相关要求；施工图及预算设计满足相关要求；各专项设计，包括配套设施的施工图设计，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工程后期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验收等服务工作；所有设计应符合相关要求。

（一）施工图审查意见及落实情况

根据水利部门、电力部门评审通过的方案及相关要求

1. 总体评价

设计文件达到了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资料基本齐全，满足下一步施工要求。

（二）设备选择

1. 设备选择：因项目涉及资产移交电力主管部门，需满足电力部门相关物资要求选择。

2. 电缆由以下原则确定：

根据《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及《高压电缆选用导则》(DL/T401-2002)，考虑电缆线路安全以及施工管理方便，并参考以往工程运行经验，本工程选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YJV22)。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具有较好的电性能与物理性能，有优异的热稳定性和老化稳定性，在正常运行90℃和事故短路250℃条件下，能够输送较大的负荷。同时YJV22电缆可耐受小半径弯曲，重量轻，安装简便，安全可靠，与充油电缆相比其接续与终端处理也比较容易。从安全和环境保护角度看，交联聚乙烯绝缘没有油料渗漏，防爆性能也较好。

电缆金属护套建议采用聚氯乙烯护套并配备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其优点为成本低，重量轻，高强度。

因此，本线路选择电缆的典型结构为：三芯/四芯、铜芯、C级阻燃、阻水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外护套电力电缆。

3. 电缆保护管选择

排管及拖拉管部分：MPP管采用内径200mm，壁厚16mm；

4. 电缆井

本工程电缆工作井采用转角井、直通井等，一般采用砖混结构，涉及道路的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方式，转角电缆井大小满足电缆转弯弯曲半径需要，井盖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制方式。

5. 其他设备选择：按照电力管理部门要求进行。

（三）电缆敷设

本工程电缆采用排管、拖拉管敷设方式。敷设时请注意以下要求：

1. 埋地部分的管线应根据整体规划要求分布，避免重叠，并防止管线外露。
2. 高压电缆采用MPP管保护，位于绿化带埋深 1.0 米，过路面埋深 1.2 米。
3. 应做好防火、防水措施。
4. 电缆保护管连接时，管孔应对准，接缝严密，不得有地下水和泥浆渗入。
5. 高压电缆井均采用C30钢筋混凝土盖板。
6. 在电气安装结束后，所有线路的孔洞处应采用防火堵料进行阻燃封堵。
7. 施工完毕后，所有高压电缆及电气设备均应悬挂书写明确的标示牌。

（四）施工预算计价标准

《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第四册 架空输电线路工程

《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第五册 电缆输电线路工程

《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第六册 调试工程

《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8年版）》

《国网江苏电力建设定额站关于调整电网工程建设预算中社会保险费缴费费率的通知（苏电定〔2019〕2号）》

《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2023年版）》（需考虑物价上涨系数）

《电力定额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2023〕9号）文

2022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2022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一册 建筑工程（上、下册）；

2022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二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2022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三册 架空线路工程；

2022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四册 电缆线路工程；

2022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五册 通信及自动化工程；

2020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 建筑工程；

2020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第二册 电气工程；
2020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第三册 架空线路工程；
2020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第四册 电缆线路工程；
2020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第五册 通信工程。

以上施工预算计价标准，有最新版的按照最新版执行。

（四）其他费用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政处费用包含在施工预算中，采用暂列金形式，设计单位按照标准测算。政处的范围包括：线路通道内涉及施工沿途地面、通道及树木的清障、绿化清理、居民农田的占用赔青等投标单位中标后政策性处理由中标单位自行联系甲方协同解决。施工投标暂列金不得调整，实际发生时按实发生。

本项目涉及相关的电力评审、涉水评审相关费用，主要有电力可研、电力初设评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审、航道安全评价、水上水下作业许可、洪评（均含多次），由设计单位完成，其费用包含在设计服务投标费用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评审费用。

本项目涉及地形测绘、勘探，由设计单位完成，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服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勘探费用。

设计单位应有对应定额的博微软件进行计价，投标设计公司需提供CAD软件购置发票、博微软件购置发票，其费用包含在设计服务投标费用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软件费用。

六、设计文件质量管理

应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指导思想，在方法上做到“事前指导、事中检查，事后复核”，以确保工程设计质量。

为了确保设计质量，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提高全员的质量意识，特别是工程设计人员的质量意识，做到人人掌握质量标准和要求，实现质量目标的自我控制；二是加强设计质量管理，打好质量保证的基础；加强质量监督和检查，严格执行“事前指导、事中检查，事后复核”制度，不断深化质量要求，促进工程质量跃上新的台阶；达到最优化设计、最节约投资。

投标设计总设计师需要国家人社部、住建部或国家电力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相关高级职称，具有多年电力工作经验；投标设计公司具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因设计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费用由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全额承担。

七、设计为工程建设服务

在设计过程中，能够及时与建设单位以及相关电力管理部门沟通，获取反馈信息，进一步完善设计文件，使得设计文件符合建设单位以及相关电力管理部门要求，并根据建设单位以及相关电力管理部门的要求，按时提供设计图纸、文件。在工程开工前，向施工单位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使得施工单位明白设计意图，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努力做好为建设单位服务工作。认真参加工程的阶段验收，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

八、其他要求

1. 不断优化设计方案，及时作出设计调整，是对设计文件的有效补充和完善。本期工程设计招标时虽进行了认真研究，方案比选，但施工中仍然遇到一些没有考虑到的问题，设计投标方应及时对这些做出调整，保证设计文件的完整性。

2.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及时配合建设单位解决问题，使工程得以圆满完成。

3. 在遇到新问题时，参照以往工程的成功经验，并及时向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协调，做到集思广益，及时解决问题。

4.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单位工程实施路径规划需自行勘查现场合理安排。

九、附项目地块红线图：

附件 2：清单

第一部分：二河闸以及新建二河越闸 110kV 线路架空部分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新建钢管杆基础			
	旋压机钻孔土方	m ³	1000	
	灌注桩钢筋笼	吨	75	
	灌注桩地脚螺栓	吨	8	
	商品混凝土	m ³	1025	
2	新立 角钢塔			
	塔材 角钢塔	吨	167	
	接地		0.75	
3	新立 电气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JL3/G1A-400/35	吨	27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JL3/G1A-240/30	吨	2	
	线路金具、附属设施等	项	1	
4	新立 通讯			
	OPGW 光缆 OPGW-72B1-120	km	4	
	光缆金具及附件	项	1	
5	拆旧回收	项	1	
6	小计			
7	其他工程费用 8%	项	1	
8	税收 9%			
	合计 6+7+8			
第二部分：二河闸以及新建二河越闸 110kV 线路电缆部分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1	土石方			
	电缆沟机械挖方及回填土方	m ³	800	
	现浇沟体及盖板	m ³	93	
	电缆排管 4Φ200+2Φ100	m	370	
	钢栏杆、钢格栅制作 型钢为主	m ³	23	
2	电缆敷设			
	35kV 电缆敷设制作	m	160	
3	小计			
4	其他工程费用 8%	项	1	
5	税收 9%			
	合计 3+4+5			
第三部分：张福河排泥场 110kV 线路架空部分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1	新建钢管杆基础			
	旋压机钻孔土方	m ³	260	
	灌注桩钢筋笼	吨	16	
	灌注桩地脚螺栓	吨	11	
	商品混凝土	m ³	280	
2	新立 钢管塔			

	塔材 钢管杆	吨	110	
	接地		0.7	
3	新立 电气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JL3/G1A-400/35	吨	10	
	线路金具、附属设施等	项	1	
4	新立 通讯			
	OPGW 光缆 OPGW-48B1-120	km	1.5	
	光缆金具及附件	项	1	
5	拆旧回收	项	1	
6	小计			
7	其他工程费用 8%	项	1	
8	税收 9%			
	合计 6+7+8			
第四部分：2 块排泥场 10kV 线路架空、电缆部分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1	土石方工程			
	机械土石方工程 机械土方 机械挖土	m ³	112	
	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现浇混凝土工程 现浇混凝土 基础	m ³	22	
	拖拉管 MPP232	m	570	
	非开挖水平钻定钻注浆	m ³	32	
	现浇沟体及盖板	m ³	6	
	旋压机钻孔土方	m ³	120	
	灌注桩钢筋笼	吨	7.5	
	灌注桩地脚螺栓	吨	6.5	
	商品混凝土	m ³	132	
2	新立 钢管杆(桩)			
	钢管杆(桩)	根	4	
	锥形水泥杆	根	80	
3	新立 电气			
	架空绝缘导线, AC10kV, JKLYJ, 150	千米	9	
	架空绝缘导线, AC10kV, JKLYJ, 50	千米	1	
	架空绝缘导线, AC1kV, JKLGJY, 120/20	千米	14	
	线路铁件	项	1	
	线路金具、附属设施等	项	2	
5	拆旧回收	项	1	
6	小计			
7	其他工程费用 8%	项	1	
8	政策处理暂列金（不可调整）	项	1	
9	税收 9%			
	合计 6+7+8+9			
	以上四部分合计			
第五部分：设计等技术服务费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1	主体设计（初设、施工、竣工等）	项	1	
2	主体设计电力评审	项	1	
3	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航道安全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等其他咨询	项	1	本项费用最高不得超过 100 万元，评价及其他咨询完成后按实结算（本项最终不超过 100 万元）。
4	水上水下作业许可	项	1	
5	小计 1-4			
6	税收 6%	项目	1	
7	合计 5+6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投标报价要求

(1) 设计范围须涵盖设计及咨询服务费设计任务书（但不限于）的全部内容；

(2) 设计及咨询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涉水施工相关评审等费用。设计方案完善及优化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包括技术交底、过程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的全部费用

(3) 设计及咨询服务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及咨询服务费的全部内容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设计及咨询服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及咨询服务费总报价中，结算时设计及咨询服务费用不予调整。投标人中标后，不因招标人及有关管理部门对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对设计做出的调整而调整中标人的投标价格。

1.2 施工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设施、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

(2)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同意。

1.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1.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2017版）；

《电力工程高压送电线路设计手册》（第二版）；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程》（DL/T 5486-2020）；

《架空输电线路基础设计规程》（DL/T 5219-2023）；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50260-201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输配电线路迁改工程规范管理的通知》（苏电设备〔2019〕482号）；

《GB 5002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61-2010 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

《DL/T 5729-2016 配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导则》；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10kV架空线路分册》2024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10kV配电站房分册》2024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10kV及以下配电网防灾抗灾分册》2024版；

《《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第四册 架空输电线路工程

《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第五册 电缆输电线路工程

《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第六册 调试工程

《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8年版）》

《国网江苏电力建设定额站关于调整电网工程建设预算中社会保险费缴费费率的通知（苏电定〔2019〕2号）》

《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2023年版）》（需考虑物价上涨系数）

《电力定额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2023〕9号）文

2022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2022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一册 建筑工程（上、下册）；

2022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二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2022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三册 架空线路工程；

2022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四册 电缆线路工程；
2022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五册 通信及自动化工程；
2020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 建筑工程；
2020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第二册 电气工程；
2020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第三册 架空线路工程；
2020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第四册 电缆线路工程；
2020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第五册 通信工程。

本项目涉及的政处费用包含在设计的施工预算中，采用暂列金形式，设计单位按照标准测算。政处的范围包括：线路通道内涉及施工沿途地面、通道及树木的清障、绿化清理、居民农田的占用赔青等投标单位中标后政策性处理由中标单位自行联系甲方协同解决。施工投标暂列金不得调整，实际发生时按实发生。

设计投标单位要求应有对应定额的博微软件进行计价，投标设计公司需提供CAD软件购置发票、博微软件购置发票，其费用包含在设计投标费用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软件费用。国家电网公司380/220V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2018版；

以上设计标准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执行，未涵盖的标准以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2. 其他需其他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材料及设备均为乙供。

（2）措施费均依据《电力建设工程定额估价表（2018年版）输电线路工程》计取，其中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

（3）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设计及咨询服务费增值税税率6%，建安工程费增值税税率9%。

（4）其他费用预算表中所列相关费用请投标人根据《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招标文件、现行政策、法规等进行报价。如投标人在报价时未计取相关费用，将视为让利，结算时不得增加该项费用。

（5）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内容，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内容。投标人仅作参考，投标人可以增加。

（6）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合同法、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9) 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10)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11) 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总价为签约合同价，具体最终结算总价款将按合同约定执行。

(13) 招标人变更设计内容、设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的设计返工，调整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费，执行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勘察。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在中标后由设计人列出清单报发包人提供。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相关资料在中标后由设计人列出清单报发包人提供。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备注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略)